
百悦新法规资讯

www.barrylawyer.com

2008 年 5 月号（总第 18 期）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编辑

《百悦新法规资讯》每月一期；重点介绍同企业有密切联系的国内最新立法及相关判例，同时提供公司、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法律动态，并进行必要评述。简报旨在宣传介绍国内法律最新动态，普及法律常识。敬请受众勿依赖此为正式的法律意见。如果您对简报任何内容感兴趣或有任何问题需要帮助，请与本所联系，本所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将给您满意的解答。

电子邮件: zhangqi@barrylawyer.com

网 址: <http://www.barrylawyer.com>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编: 200125

内容概要:

税务/行政事业收费

- ☞ 国税局规范车船税征收活动
 - 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 ☞ 内部划转不征契税
 - 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 外商投资企业又一项优惠政策被取消
 - 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 清理乱收费、惠及老百姓
 - 上海决定取消和停止征收 14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司

- ☞ 外资企业解散清算工作步入正轨
 - 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抗震救灾

- ☞ 善款无需缴税
 -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详细内容:

税务/行政事业收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48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5 月 8 日发布

2007 年 1 月 1 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正式施行，统一的车船税取代了原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顺利施行，发布本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异地缴纳：

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机动车车船税。

所有权或管理权变更：

一个纳税年度内，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对原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予办理退税手续，对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也不再征收当年度的车船税；

减免税申请：

尚未办理登记的车船若符合减免税的标准，如果所有人或管理人在购买交强险时已缴纳车船税，办理登记手续后，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免税车船包括非机动车船、警用车船、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车船等)

统一微型客车标准：

针对目前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公安部门对微型客车的认定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此通知进一步明确：凡发动机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 1 升的载客汽车，都应按照微型客车的税额标准征收车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8〕5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布

公司制企业在重组过程中，以名下土地、房屋权属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属同一投资主体内部资产划转，对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征收契税。

纵深阅读：

为继续支持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继续按照财税〔2003〕18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03〕18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下：

☆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改建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在股权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企业股权，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以下略，若需详细法规，请与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联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2号 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5月16日发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999年7月1日起，为扩大吸引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使用国产设备，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取消和停止征收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沪府发〔2008〕2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6月4日发布

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上海市政府将取消和停止征收1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占上海现有531项行政收费项目总数的28%，涉及30个政府部门。据上海市财政局按照2007年收费金额匡算，近20亿元。

三类收费项目成为此次清理的重点。一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发生的管理类收费，如“集贸市场管理费”，二是不适应当前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的收费，例如为个人代为保管人事档案而收取的“代办劳务费”，三是不合理的证件证书工本费此次也得到清理，例如“《户口准迁证》工本费”等。

“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体现，也是政府的一次自身革命”。

此次清理与企业相关的收费主要有如下几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登记资料查阅费（复制工本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1. 用人单位综合管理费
2. 代办劳务费（代办招聘）
3. 代办劳务费（代保个人人事档案）
4. 代办劳务费（代办出国政审）

地方税务部门：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证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技术鉴定费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建筑工程执照费

房屋土地资源管理部门：

1.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2. 征地管理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中央级广告经营单位）
2.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省级广告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省辖市级广告经营单位）
4.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县级广告经营单位）
5.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举办临时性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费）
6.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变更登记费）
7.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费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法字[2008]31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5月5日发布

国务院于2008年1月15日废止了《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为在该办法废止后做好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发布本意见：

今后该类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部分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请求解散企业的：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或者由合资方、合作方单方面提出解散申请的，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提前解散申请书。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60号 2008年5月30日发布

“5.12”汶川特大地震牵动着所有华夏儿女的心，是国之殇、族之痛！

广大党员响应党组织的号召，以“特殊党费”的形式积极向灾区捐款。“特殊党费”，属于对公益、救济事业的捐赠。党员个人的该项捐赠额，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5号 2008年5月21日发布

个人通过扣缴单位统一捐赠的，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

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向灾区捐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据实扣除。

各级税务机关应本着鼓励纳税人捐赠的精神，提供优质纳税服务，方便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具体操作。

附表：

发布单位	名称	文号	生效日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79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7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发法规[2008]95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央纪委、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 年 6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建质[2008]75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 办法	海关总署第 173 号令	2008 年 6 月 1 日
农业部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3 号	2008 年 6 月 1 日

如需法规详情，请与本所联络。『回首页』

2008 年 5 月号《百悦法律简报》由百悦律师事务所编辑

联络方式: Email: zhangqi@barrylawyer.com

☎: (8621) 58819909

☎: (8621) 58818085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编: 200125